

胡VI·46·2

一、威逼祖父母父母，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，俱比毆者律，議擬奏請。

按嘉VI·46·3卽據此款潤色改定。

新例（二款，大明律疏附例）

一、嘉靖九年刑部議准：湖廣監察御史張祿題稱：武昌衛舍餘林寬，要娶孝感縣故民周福受妻江氏爲妾，強納聘儀，因而逼死，乞要比擬因姦逼死從重治罪一節。緣林寬謀娶江氏，尙未成婚，本非因姦。況江氏自誓守節，不肯改嫁，今反以因姦致死爲名，亦非明微嫌，以慰幽烈之義。所據前律，難以比擬。合依原議，追完埋葬銀兩，定發邊衛充軍。今後凡有強娶貞婦，因而致死者，依律問罪，俱照此例發遣，施行。

一、嘉靖十六年七月刑部題，奉聖旨：你每議的是。今後凡妻妾毆罵夫，因而自盡身死者，竟坐絞。會審之時奏請，不用比律。着著爲令。

按：此款又見嘉靖池陽刊本「大明律例附解」VI·62所附「備考新例」。又見陳省刊本「大明律例」。

新例補遺（一款，大明律疏附例）

一、嘉靖二十三年四月刑部題奉欽依：凡因事威逼致死一家二命者，俱問發邊衛充軍。

按：此款亦見嘉靖二十七年刊本「嘉靖新例」。

嘉靖新例（一款，嘉靖二十七年刊本）

一、嘉靖貳拾年月刑部議准：逼罵其母因而縊死，止科罵罪，猶得全軀。比依毆母者律，處斬。凡威逼祖父母父母，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者，俱比照此例行。

嘉靖問刑條例（四款）

嘉VI·46·1

一、凡因事威逼一家二命致死者，發邊衛充軍。

按：此款據上引新例補遺修定。

嘉VI·46·2

一、凡因事用強毆打，威逼人致死，果有致命重傷，及成殘廢篤疾者，雖有自盡實跡，依律追給埋葬銀兩，發邊衛充軍。（萬VI·46·2）

嘉VI·46·3
奪。

一、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，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，至死者，俱比毆者律，奏請定

嘉VI·46·4

罪，追給埋葬銀兩，發邊衛充軍。

按：此款據胡VI·46·2潤色。

一、婦人夫亡願守志，別無主婚之人，若有用強求娶，逼受聘財，因而致死者，依律問

萬VI·46·4

「婦人夫亡願守志」一款，同嘉VI·46·4。

按：箋釋引嘉靖九年刑部議准湖廣御史張祿所題，其文已見大明律疏附例所引新例，已見前引。

箋釋云：「例止及婦人夫亡願守志，而未及室女，此則在有司者善權衡之耳。」

順治例與萬曆例同。

萬VI·46·5

一、凡軍民人等，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，爲首者，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，絞。爲從者，枷號半年，發邊衛充軍。

按：箋釋云：「照舊例」。今考弘治間刑條例，嘉靖間刑條例俱無此款，箋釋云：此款照舊例，待考。

順治例與萬曆例同。

新題例（一款，姚思仁大明律附例註解）

一、萬曆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題奉欽依：以後問擬因姦威逼人致死人犯，務要審有挾制窘辱情狀，其死者無論本婦本夫父母親屬姦夫，亦以威逼擬斬。若和同（「和同」，萬